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2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通函（「通函」）；(ii)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iii)隨附有關將於2024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有關撤回股東周年大會之第7項決議案之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7項決議案外，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02,452,913 (99.91%)	2,326,000 (0.09%)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	2,504,778,913 (100.00%)	0 (0.00%)
3.	選舉曹高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79,703,940 (99.00%)	25,074,973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77,881,196 (98.93%)	26,897,717 (1.07%)
5.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8,768,358 (93.77%)	156,010,555 (6.23%)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2,503,960,227 (99.97%)	818,686 (0.03%)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撤回*	撤回*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2,282,203,245 (91.11%)	222,575,668 (8.89%)
9.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504,778,912 (99.99%)	1 (0.01%)
10.	於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授權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	2,173,296,330 (86.77%)	331,482,583 (13.23%)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第7項決議案已撤回且並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至第6項及第8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7,223,39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沈新文先生、陳剛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慶立軍先生及曹高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事務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派付股息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8 元（「末期股息」）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將按今天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 1.00 人民幣兌 1.0743 港元換算，即每股末期股息 0.159 港元。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 2023 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 2023 年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代扣代繳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執行，而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22 年末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

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 2023 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請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香港，2024 年 6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